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39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8.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7,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0,328,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27,071,3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G1500189024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20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程宗玉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 19.66 元 / 股，最终发行数量为 44,760,9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9,999,982.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516,637.7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63,483,344.3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G1800242005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含银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首次公开发行	227,071,300.00	482,170.45	227,553,470.45	–	–	–
非公开发行	863,483,344.32	16,207,224.30	477,135,623.03	179,298,321.93	–	223,256,623.66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2,755.35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3,778.21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7,929.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65,643.39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4,378.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0,704.9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1,620.7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2,325.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由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六安名家汇光电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3,458.13 万元出资。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决定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 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

2、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8 年 7 月 30 日，浙商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5840000010120100442609）利息款已转入 4000029329200638564 户内，公司对上述专户予以注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31377	49,777,298.15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442740	48,631,713.55
中国工商银行南山支行	4000029329200638564	124,847,611.96
合 计		223,256,623.66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5,643.39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29.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087.3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643.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1,849.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9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是	55,000.00	65,762.34	15,627.32	56,776.45	86.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302.51	8,182.14	40.91%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是	11,348.33	684.80		684.8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348.33	86,447.14	17,929.83	65,643.3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于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发展规划调整，导致该项目无法按照原计划实施，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该项目实际开始时间推迟，晚于原计划时间，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公司经过审慎研究论证，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LED 景观艺术灯具研发生产基地暨体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以西、寿春路以北地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 14,378.5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8002420061 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经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均已到期。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	65,762.34	15,627.32	56,776.45	86.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5,762.34	15,627.32	56,776.45	86.3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公司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鉴于原项目业主单位国购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进行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子公司名匠智汇（原深圳市名家汇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国购投资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公司变更合同能源管理营运资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0,762.34 万元用于公司现有的照明工程项目。 2、决策程序：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信息披露： 上述内容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名家汇	股票代码	3005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臧显峰	饶依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20 楼	
传真	0755-26070372	0755-26070372	
电话	0755-26067248	0755-26067248	
电子信箱	minkave@minkave.com	minkave@minkav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12,877,750.71	1,252,031,928.05	-59.04%	1,306,695,73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954,084.14	147,892,511.90	-336.63%	315,758,23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4,015,055.88	138,252,383.64	-356.06%	314,879,82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95,976.45	46,347,262.45	-472.61%	-200,999,22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3	-330.4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23	-330.43%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2%	7.60%	-30.62%	21.6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3,056,173,207.35	4,073,628,639.21	-24.98%	3,418,094,40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2,402,200.98	2,010,249,646.12	-33.72%	1,879,595,180.9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0,714,733.31	69,418,785.04	198,799,775.15	183,944,45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34,727.97	-12,266,804.59	3,949,205.04	-283,501,75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37,717.43	-15,957,951.45	1,261,045.60	-282,880,4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553,017.58	-147,332,663.50	-82,398,222.98	163,587,927.6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宗玉	境内自然人	28.78%	188,520,096	167,752,572	质押	109,945,000
					冻结	86,566,373
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8%	74,556,697	0		
王玉林	境内自然人	5.37%	35,150,000	0		
张经时	境内自然人	3.45%	22,590,188	16,942,641		
刘成林	境内自然人	1.71%	117,173,030	0		
徐建平	境内自然人	1.68%	11,019,352	8,264,514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 1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7,582,511	0		
徐泽林	境内自然人	0.54%	3,536,084	0		
夏西屏	境内自然人	0.44%	2,909,220	0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金鹰穗通定增 50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7%	2,446,3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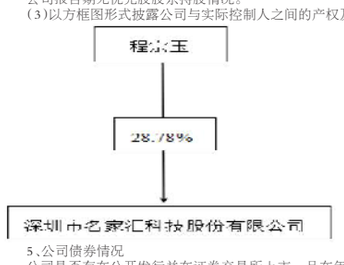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无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程施工	460,482,412.56	323,095,967.92	29.84%	-62.96%	-50.97%	-17.17%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开工延迟，夜间环境营造短期内需求量骤减，对公司项目进度及市场拓展均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冲击，因此，上半年公司业务推进缓慢；2019 年末，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整治“景观亮化工程”过度化等“政绩工程”、“面子工程”问题的通知》成为照明工程行业发展的拐点，引发了行业的调整，公司原先跟进中的多个项目不得不暂时中止或取消；2018 年末，公司提出“一核两翼”的经营战略，即在主抓传统景观照明项目的前提下，逐步加大对城市智慧灯杆和文旅夜游方面的投入，新的产业目前还处于投入阶段，业绩的释放具有一定的滞后性。

鉴于以上几方面原因，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1,287.78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59.04%，营业利润 -38,324.5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86.5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95.4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6.63%。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7。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35,729,463.59 元、预收款项 -38,781,630.49 元、存货 -553,743,258.76 元、应收账款 219,910,073.38 元、合同资产 625,491,073.67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755,074.29 元、长期应收款 -199,670,065.8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45,646.15 元、其他流动负债 -7,618,593.79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12,330.2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298,614,232.42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29,134,881.9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69,479,350.51 元；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5,944,429.06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存货 -430,070,433.89 元、合同资产 479,042,690.82 元、应收账款 -204,634,346.5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597,135.32 元、长期应收款 -199,670,065.84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51,414,497.49 元、其他流动负债 -10,553,643.86 元、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12,330.28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291,348,819.12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29,134,881.9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62,213,937.21 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新设成立两家子公司，分别为名匠智汇（中山）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名家汇产业园开发管理有限公司。注销一家子公司为陕西名家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度，为体现会议召开的高效、经济性原则，公司于 4 月 23 日发出会议补充通知，增加《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取消《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A 座 18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徐建平及独立董事端木梓裕、周到、伍杰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管理层代表汇报的公司 2020 年度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未来经营计划与目标展望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端木梓裕、周到、伍杰及原独立董事于海涌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05,617.32 万元，比上年 407,362.86 万元下降 24.98%；公司负债总额为 159,606.10 万元，比上年 194,215.53 万元下降 17.82%；股东权益总额为 146,011.22 万元，比上年 213,147.33 万元下降 31.50%。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287.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59.04%，实现利润总额 -38,551.9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6.26%，实现净利润 -33,707.26 万元，较上年下降 285.90%。

2020 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9,803.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3,906.09 万元，减少幅度为 223.6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070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954,084.14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1,303,849.51 元。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6,688,228.26 元，其中，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1,738,401.13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发生亏损，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 2020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经审计的永麒照明 2018 年度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546.90 万元，7,710.99 万元，3,414.83 万元，累计 22,672.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983.31 万元，6,983.26 万元，2,852.51 万元，累计 20,819.08 万元。永麒照明实现了累计 2 亿元的业绩承诺，因此无需补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永麒照明 2020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程宗玉先生提名及总裁徐建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臧显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臧显峰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丽如女士于近日辞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饶依琳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